

中国国有企业 现代企业制度取向的理论描述

程保平

中国国有企业在制度创新方面酝酿了多年之后终于选择了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取向。中国国有企业在其向目标值逼近过程中将留下什么样的运行轨道,乃是经济理论研究应予着重探讨的问题之一。在理论上弄清楚这一问题,有助于对中国式的现代企业制度认识的深化,有助于在国有企业改革方向上澄清是非,增强信心。

一、理论假设:中国现代企业制度内涵、“内涵缩小”及其“缩小机制”

1993年11月,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转移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任务。一年过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付诸实践。据报导,当年除国务院确定的100家试点企业外,还有1300多家企业被列入省市重点,同时还有一批企业列入地市级试点,全国共有2200多家企业加入到不同层次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行列。至此,在国有企业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在中国全面启动。

现代企业制度的选择,作为对中国国有

企业历年来诸如扩大企业自主权、利润留成、利改税、承包制和股份制试点等改革进行深层反思的结果,由于致力于国有企业通过重塑其市场主体地位而脱胎换骨成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经营机制,无疑将使国有企业焕发出全部活力。但是在试点中不容忽视的一个问题是,受制于诸多原因,中国现代企业制度在其成长阶段中偏离目标值的可能性依然很大。这在当前主要表现为一些正在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国有企业,改制的结果与其初衷偏差较大,甚至大相径庭,以至有的企业领导人还发出了“早知如此,何必当初”的感叹。^①

耐人寻味的是,同样是在试点阶段,为什么有些国有企业推行现代企业制度能够呈现出勃勃生机而另外的国有企业却适得其反呢?换句话说,同样是通过“产权明晰”的思路来构建现代企业制度,为什么有的国有企业充满活力而有的则反而奄奄一息呢?为了更好地从理论上再现发生在试点企业身上的这种截然不同的现象,我们似乎可以这样来分析,即现代企业制度除了“产权明晰”外,同时还包含着其他方面的丰富内涵,因而现代企业制度的操作点,除了产权因素外,同时还存在着其他一些不容遗漏的内容。那些

在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有违设计初衷的企业，可能就是因为只注重了产权因素的操作而忽略了本来还应该同时进行的其他方面内容操作的缘故。反之则反是。如果上述推论成立的话，那么，现在的问题应是：为什么有的国有企业会忽略其他方面操作呢？这种情形仅仅是工作上的失误还是另有其深层次的原因呢？这是一种永恒的还是暂时的现象呢？显然，经济理论在解释这一问题时其视野不应该停留在表面直观的描述上，而应该透过这种现象蒸馏出问题的实质所在。

为了回答上述问题，本文首先在此作出三个理论上的假设：

假设Ⅰ：中国现代企业制度内涵具有复杂的构成。因而，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操作点也应该是多方面的。

假设Ⅱ：中国现代企业制度在其成长中存在一种“现代企业制度内涵缩小”（以下简称“内涵缩小”）的现象，用以特指那种在现代企业制度构建中仅以其某一内容构成为操作点而忽略其他内容操作所产生的制度创新效率低迷的状况。

假设Ⅲ：与前一假设相适应，中国现代企业制度在其成长中存在一种“现代企业制度内涵缩小机制”（以下简称“缩小机制”），用以特指引起“内涵缩小”的主要原因或机理。

根据上述三个假定，我们可以把中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产生的“逆反”现象合理地解释成“内涵缩小”并把其归结为“缩小机制”的作用。这样，中国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取向的发展逻辑将是一个削弱“缩小机制”作用、消除“内涵缩小”现象，返朴归真于现代企业制度丰富内涵的过程。

二、理论思辨：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

现代企业制度在西方一些发达国家已经

走过了近百余年的历程，然而它在中国的土壤中生长则是最近几年才发生的事情。正因为如此，所以在现代企业制度取向伊始，党的文献就把其内涵界定为五个方面：“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营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②这一正确表述，为中国经济理论界在此方面的进一步理解指明了方向。

关于现代企业制度内涵的其他种种表述，尽管看起来“百花齐放”但并未形成“百家争鸣”的气氛，仿佛已经达到了共识。其实，纵观其他所有表述，其中存在的两条思路则是容易分辨的。

第一条思路是沿着党的文献中的表述进行的，但在其展开中又存在着某些差异。

其一，对党的文献中的表述进行诠释。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这样写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点是：（1）企业法人制度。企业要进入市场，成为市场竞争主体，就必须是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企业是出资者依照法律构造的一种经营组织，并使其人格化，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建立企业法人制度的关键是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使企业做到有人负责，并且有能

力负责。企业法人财产是其行为能力的基础。对国有企业来说,它是由国家出资构造的国有企业法人,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国家以出资者身份拥有企业财产。企业经营中形成的利润与资产的增殖均归出资者所有。(2)有限责任制度。其内容一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二是企业破产清盘时,出资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责任。实现有限责任制度,就能够减少出资者的风险,同时加大出资者获利的机会。对国有企业来说,实现有限责任制度有利于解决目前国有企业对国家的依赖性,克服企业只负盈不负亏,国家实际负无限责任的状况。可以说,现代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出资者实行自我保护的一种有效方法。(3)科学的组织管理结构。通过规范的企业组织制度,使企业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决策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独立,权责明确,在企业内部形成激励、约束、制衡的机制。^③

其二,在对党的文献中的表述进行重复的同时,又对其中某些构成要素作了地位上的判断。例如有的文章在基本上重复了党的文献中的表述后接着写道:“上述五项,核心是产权问题,即承认企业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通过明确产权来解决企业经营机制问题”。^④

其三,把现代企业制度的构建沿空间层次进一步扩充,同时将各构成要素的地位作更为详细的划定。例如有的文章中是这样写的:(1)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最实质性的变革是要进行产权制度的创新,实现国有企业产权的明晰化、多元化、市场化,使企业成为法人实体。(2)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最核心的组织制度改革是要建立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企业领导体制,特别是要培养和造就一支素质高、职业化的企业家队伍。(3)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最关键的外部条件是要实现职工保障的社会化,解脱企业债务和发展资本市场,为企业进入市场创造公平的竞争环

境。(4)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最关键的外部条件是使民营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使各种所有制互相渗透,形成各种财产混合的企业,等等。^⑤

第二条思路则是以党的文献中的表述为指导,从企业营运的角度进行探讨。其中所存在的差别表现在:

1.有的从国外企业类型发展入手进行抽象,认为公司与传统企业制度(如个体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相比较有两个鲜明的特点:(1)公司是一个法人团体,具有法人地位。传统企业,不论是单个业主制企业还是合伙企业,都是在业主个人财产的基础上营运的,这对于大中型企业的有效营运造成了很大的不便。公司则是由出资人(股东)入股组成的法人团体,在其法人财产基础上营运。因此,股东只有在他(或它)出资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而且公司有“永续的生命”。个别股东发生股权转让或其他变动都不会影响企业的营运。(2)公司是由一个法人治理结构来统治和管理的。任何治理都是靠有意识的人来进行。公司是一个团体,没有意识和意志,它只能由一个组织即法人治理结构支配的管理人员才能对公司进行治理。^⑥

2.有的则从总结中国现代企业制度成长中的经验教训入手进行探讨。在此方面的论述,主要见诸于中央有关负责人的一些讲话。不过,针对不同的情况,他们的概括又各有侧重。例如吴邦国同志认为:“在现代企业制度中,管理科学是一条基本的重要特征,它包括一套完备的、科学的管理体系,没有‘管理科学’这一条,现代企业制度是不能真正建立起来的”。^⑦袁木同志则强调:“现代企业制度不仅仅是一种形式,而且有丰富的内涵。一个企业是否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不能看它的名称,而应该主要看它是否已经真正转变了经营机制,建立了科学的管理系统,拥有先进的技术装备、工艺水平和优质产品,能够在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充满活力地发展。”^⑧

由于上述关于中国现代企业制度内涵表述的两条思路及其差异,本文可以作出四点理论上的延伸:第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加以界定,前者如第一条思路,后者如第二条思路。因此,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也就有了宏、微之别。二者既不能相互替代也不能相互否定。第二,目前,中国对于现代企业制度内涵的界定,宏观内涵比较清晰从而也就比较统一。而微观内涵还处在探讨之中从而尚未取得一致认识,呈相对模糊状态。第三,宏观内涵具有指导意义,具有宏观层次上操作的意义;而微观内涵则贴近企业的实际营运,具有微观操作的特征。第四,鉴于中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已进入全面的实施阶段,从理论上弄清其微观内涵则更加符合国有企业改制的具体操作的要求。

众所周知,中国将国有企业改制成现代企业制度,是为了完成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轨道的对接,使其转变成为真正的市场微观运行主体并在平等的市场竞争中勃发出前所未有的活力,依靠市场的力量彻底扭转国有企业效率低下的局面。但实践已经向我们证明,靠单打一“明晰产权”来构建现代企业制度是远远不够的。唯一可能的选择就是在“明晰产权”(企业制度创新)的过程中同时进行诸如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投资创新、分配创新、人才创新等一系列企业经济行为的根本性变革。因此,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微观内涵涉及到上述所有企业经济行为的创新,或者说,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微观内涵至少包括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人才创新、产品创新、分配创新、投资创新、组织创新等八大基本要素。不仅如此,还应该看到,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微观内涵不仅仅只是一个由上述各种创新行为构成的有机整体,而且每一种创新行为又有其复杂的内部结构从而又自成体系。例如就人才创新而言,不只是一支素质高、职业化的生产经营管理阶层队

伍,同时还包含着职工群众素质的提高和工人主人翁地位的重新充实。马克思曾正确断言:“对象如何对他来说成为他的对象,这取决于对象的性质以及与其相适应的本质力量的性质”,“对于不辨音律的耳朵来说,最美的音乐也毫无意义,音乐对他来说不是对象。”^⑥可见,如果一般职工群众成了现代企业制度的“音盲”,如果工人群众通过现代企业制度取向不仅没有使其主人翁地位增强反而遭到了削弱,那么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交响乐也就失去了它应有的意义。因而,在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忽略职工群众力量甚至把他们当成负担的倾向,是不符合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的。

基于上述思考以及为着分析问题的方便,我们可以把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微观内涵写成一个抽象的表达式,即

$$\sum_A = \sum_{i=1}^n B_1 + \sum_{i=1}^n B_2 + \dots + \sum_{i=1}^n B_8$$

式中, \sum_A 为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微观内涵, B_1, B_2, \dots, B_8 则表示企业 8 种基本的创新行为,字母“i”(i=1, 2, ..., n)则说明各种创新活动本身的复杂结构。

三、理论验证:“内涵缩小”模式及其“缩小机制”

中国现代企业制度“内涵缩小”现象总可以用“ $\sum_A = \sum B_1 + \sum B_2 + \dots + \sum B_8$ ”加以表示。从该式子中,我们又可以引伸出三个最基本的式子。

I、 $\sum_A = 0$ 或 $\sum B_1 + \sum B_2 + \dots + \sum B_8 = 0$ 。该式的含义是,现代企业制度只有一般号召而无具体的操作点,企业在改制中无能为力或无所作为或有名无实等,例如“翻牌公司”就是如此。这是“内涵缩小”的一种极端模式。

$$I、\sum_{i=1}^n B_1 \text{ 或 } \sum_{i=1}^n B_2 \dots \text{ 或 } \sum_{i=1}^n B_8 < n。 \text{ 该式}$$

的含义是,企业所进行的某一创新活动达不到其所要求的内容规定而使创新活动功亏一篑。例如当企业处在投资创新的项目评估阶段时,若仅以某项目的净现值大于零而进行投资决策,此决策就极有可能不是最优。再例如在制度创新方面,若只注意明晰产权而忽略在此过程中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等等。

Ⅲ、 B_1 或 $B_2 \dots$ 或 $B_n = 0$ 。该式的含义是,企业所必须进行的某一创新活动不发生。例如不进行管理创新。

从上述三个基本表述式还可以引伸出多种组合,从而“内涵缩小”具有表现形式多样化或复杂化的特点。为了使我们的分析不至沉溺于细节,本文将可能的多种组合形式存而不论。

“内涵缩小”的三个基本表述式之所会在现代企业制度成长中发生,是由于其“缩小机制”所使然;而“缩小机制”之所以会发生作用,是由于受制于中国现实经济生活的诸多方面。

(一) 行政推动:“缩小机制”的制度基础

所谓行政推动,乃是指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确立首先是由政府行政部门作为一项改革举措来推行的,而不是国有企业在面临市场约束、预算约束和计划约束条件下为着利润最大化目标而独立自主进行的企业制度创新行为。

中国对国有企业进行制度创新,政府应该首先作为这种创新的发起者或推动者,没有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对于原有企业制度的觉醒,中国现代企业制度是无法启动的。从中国国有企业中的放权让利直到目前所进行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都无不说明了这种“行政推动”的特征。不过,考虑到中国的具体国情,政府无论是作为放权让利的推动者还是作为企业制度创新的推动者,均有其存在的理由。但话得说回来,凡存在的并非总是合理的。

政府万能论存在的条件的确过于苛刻,我们现在于现实经济社会中难以寻找到那怕是大致相同的它的摹本,而且即使政府是万能的,却又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本身的一个悖论。与此多少有些联系的另一个问题是,政府行政行为并非都是理性的。从一般市场经济理论看,政府还是一个独立的利益主体,政府行政行为也是一种趋利行为,这一点早在本世纪 40 年代之初就由保罗·萨缪尔森的一篇题为《经济学基础》的博士论文所揭示。^⑨“社会的福利”与“企业利润最大化”的利益冲突,是政府行政行为与企业行为相摩擦的经济根源;政府在经济事务中的特殊地位决定了政企掣肘中政府理性行为与企业要求并非就是一种全同关系。中国的特殊性还在于,政府本身都还存在一个如何尽快转变其职能的问题,如何尽快成为真正的市场调节主体的问题,如何在这种转换中廉政的问题。^⑩问题非常清楚,用在上述转换中还存在着种种难度的政府行为,去达到把国有企业塑造成市场微观运行主体的目的,显然是不大可能的。遗憾的是,中国在用政府行政力量去推动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取向时,又或多或少自觉不自觉地带有这种幻想的成份。

现代企业制度的构建可以看成是求解一个复杂的联立方程组,其求解者是企业自身而不是政府。中国目前强大的政府行政推动以至深入到企业微观层次上的行为,使得求解主体错位,真正的求解主体在求解联立方程组时力量投入明显不足。

总之,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行政推动及其这种行动推动力量强化的特征,其实质是试图用行政手段去塑造市场主体。此时,不论政府的愿望多么善良,最终的结果必然是,塑造出来的主体将更多地丧失其“市场”特性。

(二) 市场约束乏力:“缩小机制”的市场基础

从一些国家的借鉴之处可以看到,市场

约束力既是现代企业制度得以产生的市场基础,又是现代企业制度得以发展的市场环境。

中国完全没有必要等待到市场约束力足够强大后靠市场自发催化出现代企业制度。中国既花费不起市场长期成长的时间代价,也不可能在庞大的国有企业成为市场微观运行主体之前去指望市场的成熟。中国必须在市场约束乏力的市场环境中开始现代企业制度的起步。但是另一方面,宏观经济规律毕竟是难以抗拒的,它将用自己的法力使处于蹒跚时期的中国现代企业制度具有明显的先天不足的迹象。例如,产品市场约束乏力,企业产品中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就难以转换成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企业也不会从自身利益的要求中去感觉市场“无形之手”提供的市场机制与挑战,企业的产品创新活动也会因而显得疲软。再例如证券市场约束乏力,股民们“用脚投票”就会转化成地地道道的“用脚投机”。于是,“绝大多数股民的心思不是放在有自己股份的公司之经营状况上了,而是专注在股市行情和投机上。成千上万股民的投机冲动组成的巨风,忽而扑向这座城市,忽而又扩向那座城市,那么贪婪急切地高价竞购原始股,唯一的动机就是追逐炒股的暴利,根本无须过问和关心公司是否有盈利分红派息,股市涨落与公司经营状况也毫不搭界。”^⑩这样,上市公司的社会监督机制也就大打折扣了。其直接后果就是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改善乏力。

一言以蔽之,中国现代企业制度起步时期的软化的市场环境,必然要在此期企业制度创新的躯体上留下自己深深的烙印。

(三) 企业劣势行为惯性:“缩小机制”的行为基础

所谓企业劣势行为惯性,是指中国国有企业在长期产品经济条件下所养成的非市场行为及其即使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仍然发挥其作用的状况。

企业行为是企业自身的各种经济行为的

总称,这本是不应该成为问题的。但从此规定性来考察中国国有企业时,却反倒成了一个大问题。在过去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那种自上而下的金字塔式的垂直集中的管理体制中,企业只是某级行政部门的附属物,统收统支模式使企业及其企业行为失去了自身的经济独立性。表面上看起来,企业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等是由企业自行组织的,但实际上不过是行政部门行政行为的延伸。企业行为不是企业自身的行为,这是一个逻辑用语上的矛盾然而却又是一个有目共睹的客观事实。与此相适应,在把商品货币关系视作洪水猛兽和误以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制度专利品的氛围中,企业行为的非企业性同时又是逆市场性的。不过,我们在作这种判断时千万不能忘记,这种非企业非市场的“企业行为”,曾在中国某个历史时期有过一段辉煌的时光。历史的经验并不介意我们应该在多大的程度上去肯定它或否定它,倒在于经济发展川流不息的辩证运动所大写的告诫:过去的阳光不能哺育现实的万物,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有企业在维持既定的企业制度范围内相继进行了放权让利、利润留成、利改税、承包制等等改良,其共同点就是在国有企业内部嫁接了尽可能大的利益刺激机制,具有明显的锡克模式的特征。此中的一个失落就是利益刺激机制缺乏坚实的市场基础,利益刺激并没有对企业行为创新起到应有的更新作用。相反,一方面企业利益呈现刚性,居高不下;另一方面企业效益普遍低落,回升无力;企业利益刚性同其效益低下同时并存,企业利益刚性的满足受到其效益低下的约束。此种格局使企业面临着两种可能选择:要么通过提高效益来满足利益刚性要求,要么通过非市场行为跳过效益低下约束而满足利益刚性要求。在企业劣势行为惯性机理作用下,对企业来说成本最小从而最简便易行的出路就是进行后一种选择。现实

经济生活中出现的虚提折旧、贷款发放奖金工资福利,短期化行为等等就是这种选择的明证。于是,企业效益愈是低下,企业非市场行为就愈强,企业劣势行为惯性也就愈膨胀。

膨胀起来了的企业劣势行为惯性并不会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嵌入而马上就有根本性的改观,而且一方面,仅以“明晰产权”为思路的现代企业制度取向本身就忽略了对于国有企业多年来积累而成的非市场行为的全面革命,具有“产权万能论”的倾向。另一方面,即使同时进行企业行为全方位的嬗变也很难在短期内清除企业劣势行为惯性的作用机理。

概而言之,中国国有企业中存在的劣势行为惯性是在长期中形成的,积习颇深。在其作用下,现代企业制度初创阶段出现“内涵缩小”也就在所难免。

(四) 企业先发优势:“缩小机制”的利益基础

所谓企业先发优势,是指那些在“明晰产权”过程中同时还进行了其他一项或几项企业行为创新的试点企业所获得超额利润的优势。

经济学的常识告诉我们,企业从其创新活动中必然获得超额利润,否则,它就没有必要去进行任何创新活动了。现在的问题是,当某企业从某行为创新中获得了超额利润,它还有新的创新冲动吗?这主要取决于超额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的时间间隔期限的长短。一般说来,超额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的间隔期限愈长,企业新的创新冲动就愈微弱,反之就愈强烈。

以“明晰产权”为主线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那些有条件进行其他行为创新的企业与那些在目前还暂时不可能涉及到其他行为创新的企业相比较,就能够获得“额外的”创新所带来的超额利润。只要这种利益格局存在的条件能够维持下去,就无法在利益刺激方面促使具有先发优势的企业去选择另外的行为进行再创新,从而接近现代企业制度微

观内涵的标准值。举个简单的例子来说,假如甲、乙两个企业都能从“明晰产权”(即制度创新)中获得一笔数额相当的超额利润。同时,甲企业还能从其管理创新中获得400元的超额利润,此时,只要这种利益格局至少能够在企业所预期的时期内维持下去,甲企业就不大可能进行技术创新,投资创新等等了。

中国目前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国有企业共2200多家,涉及到化工、铁路、水利、冶金、煤炭、电子、邮电、纺织等不同的行业或部门,在空间分布上遍布于不同地区,企业的生产状况、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市场占有率等等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这些差异使得部分企业能够在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获得先发优势并在一定的时期内维持下去,也使得它们缺乏向理工企业制度目标值逼近的充足的创新冲动。

上述四种基本因素往往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一个较为完整作用机能即“缩小机制”,使“内涵缩小”现象的出现具有客观必然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内涵缩小”不仅表现在那些在试点中显得不尽人意的企业身上,也表现在那些在试点中显得卓有成效的企业身上。

四、理论预测及其结论

中国现代企业制度“内涵缩小”现象的消除,有赖于引起“缩小机制”起作用的一系列因素的根本性改观。随着前面所提到的制度、市场、行为和利益基础的变化,“缩小机制”的强度将减弱以至消失,“内涵缩小”将为“内涵深化”所取代。因而,完全可以断言,由“内涵缩小”走向“内涵深化”将是中国现代企业制度成长的必由之路。

第一,中国现代企业制度将由或正在由宏观内涵走向微观内涵,将由或正在由微观内涵模糊走向微观内涵清晰。这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表现为处于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的国

有大中型企业,将由对于企业发展环境(诸如市场体系、政府行为等)的“抱怨”转向于对于企业自身素质(诸如制度素质、管理素质、人才素质等)提高的努力上,多年来一直难以解决的企业“练内功”的问题将由此成为企业的自觉行为。

与这种发展趋势相联系,国家在宏观政策方面将有一个较之以往不同的变化,即制度安排更倾向于企业“练内功”的需求。

第二,随着国有大中型企业把主要精力放在“练内功”上及其宏观制度安排向此方面的倾斜,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微观内涵将由单一趋于多元,即不仅塑造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企业产权制度方面实现历史性的飞跃,而且同时在培育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企业管理创新、投资创新、产品创新、人才创新、分配创新、组织创新等方面掀起前所未有的革命。随着企业内部革命的基本完成,其逻辑终点必然是,在本世纪及下个世纪之初,步入现代企业制度行列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所焕发出来的生机与活力,将成为继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使农村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蓬勃发展之后的又一个新的、并且具有更深远意义的令世人所瞩目的世界性景观。

第三,以明晰产权为主线的中国现代企业制度取向在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制初期也许是合理的,但对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长期发展而言则并不可取。这除了属于本文所提出的“内涵缩小”范畴外,还在于产权明晰仅仅只是解决了国有大中型企业进入市场的“入场权”,并没有也不可能解决企业进入市场后的“生存权”,更谈不上“发展权”。因而,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应尽快缩短处于“内涵缩小”阶段的徘徊观望时间,解放思想,大胆走向“内涵深化”阶段。

第四,中国现代企业制度从“内涵缩小”走向“内涵深化”是一个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中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由

“弱小”发展至“强盛”则是这一客观过程的另一种表述。因而,中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勃勃生机将不再仅仅是人们多年来的善良愿望,更重要的乃是这种善良愿望有其现实的经济必然性或“铁的必然性”(恩格斯语)。正因为也仅仅因为如此,近些年来所出现的“国有企业存在数量界限说”(即认为国有企业应少办才能办好)和“国有企业存在领域界限说”(即认为国有企业只能存在于国民经济的少数部门或行业),是值得商榷的。根据本文的初步分析,中国国有企业的活力大小只与其在现代企业制度取向中的“内涵缩小或深化”程度相关,而与国有企业存在的数量规模或行业范围并无直接联系。

注释:

①袁木:《再谈国有企业改革问题》,《人民日报》1995年3月3日。

②《人民日报》1993年11月17日。

③《光明日报》1994年1月13日。

④吴家骏:《论企业制度改革》,《社会科学》1994年第3期。

⑤参见辜胜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思路和建议》,转引自《新华文摘》1994年第5期。

⑥吴敬琏:《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改革》1994年第1期。

⑦吴邦国:《深化改革 强化管理 着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人民日报》1995年3月26日。

⑧袁木:《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基本认识问题》,《人民日报》1995年1月28日。

⑨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79页。

⑩参见樊纲:《经济学:“选择”还是“契约”》,《读书》1993年第9期。

⑪作者认为,廉政不仅是政治问题,同时还是一个关系到经济运行效率的问题。

⑫胡培兆:《我国现代企业制度逆向生长的障碍》,《经济研究》1994年第7期。

(责任编辑 程镇岳)